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在无锡市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与举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1.08%的股权，同时拟以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编制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